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

產學攜手專班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6)	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26 學分／26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63學分／ 71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	39 學分／39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／26 小時 (學分／時數)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	2/2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2/2							資訊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			2/2		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						2/2			
	美學		2/2								美學教育
	創意概論			2/2							創意教育
	體育		2/2							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					2/2					
分類 通識	人文藝術類						2/2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			2/2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	8/8	8/8	0/0	2/2	4/4	4/4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 63 學分／71 小時 (學分／時數)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計算機概論			3/3								
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實務			3/4								
數位科技概論			3/3								
電腦網路概論				3/3							
機械製造概論				3/3							
Python程式設計實務				3/4							
電腦輔助工業設計製圖實務					3/4						
物聯網概論與實務應用					3/4						
產業實務實習(一)					4/4						
電子與行動商務						3/3					
資料庫設計						3/4					
電腦輔助製造概論						3/3					
工業4.0概論							3/3				
智慧製造實務							3/4				
產業實務實習(二)							4/4				
機電整合概論								3/3			
機器視覺應用實務								3/4			

全端網頁應用設計(一)							3/4		
產業實務實習(三)							4/4		
智慧科技系統整合設計								3/3	
專業必修小計	9/10	9/10	10/12	9/10	10/11	6/7	7/8	3/3	
合計	17/18	17/18	10/12	11/12	14/15	10/11	7/8	3/3	
(三) 選修 39 學分									
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									
附註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		

114.02.26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03.12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04.29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智慧科技應用系
副主任 魏榮君

院長簽章：

智慧科技學院
院長 黃文鑑

